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88,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29,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16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第一季季度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78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港幣837,000元，減少約5.9%。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中，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等業務收入分別佔約23.9%、44.0%及3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29,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港幣363,000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的減少及行政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同時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34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369,000元。此項收入的來源是比較穩定。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並且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透過不同媒體播放，加強企業與公眾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268,000元減至約港幣188,000元。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的收入約為港幣253,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0,000元。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將從香港擴展至中國。

為增加瀏覽人次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董事將繼續爭取與其他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在瀏覽人次上有相當基礎的公司以及媒體渠道業務建立夥伴結盟。本集團有意於不久將來在中國與媒體業務夥伴設立合營公司，以拓展業務及擴大在中國的網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787,820	837,377
銷售成本		<u>(238,052)</u>	<u>(294,286)</u>
毛利		549,768	543,091
其他收入		31,617	4,775
行政開支		(783,455)	(561,621)
其他經營開支		<u>(426,473)</u>	<u>(337,785)</u>
經營虧損		(628,543)	(351,540)
融資成本		<u>—</u>	<u>(11,671)</u>
稅前虧損		(628,543)	(363,211)
稅項	3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628,543)</u>	<u>(363,211)</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16港 仙</u>	<u>0.11港 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據此成為 HK6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組之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式」所允許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帳目乃按照假設本公司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所編製。

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本集團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沖銷。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	346,460	369,377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188,000	268,000
講座及課程	253,360	200,000
	<u>787,820</u>	<u>837,377</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財經網站、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與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稅務虧損尚未獲得稅務局認可，且未能確定可於預見將來能動用該稅務虧損，故沒有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28,543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港幣363,211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8,612,233	(9,113,101)	(500,868)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及其溢價	—	2,999,793	—	2,999,793
該期間虧損	—	—	(363,211)	(363,211)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1,612,026	(9,476,312)	2,135,71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0,316,147)	13,199,673
本期間虧損	—	—	(628,543)	(628,54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0,944,690)	12,571,130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估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概 約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公 司 權 益	家 族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份 權 益 總 計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權 益 總 計	
						前 購 股 權 計 劃		
(附 註)								
陳 丹 蕾	—	107,079,195	—	—	107,079,195	2,500,000	109,579,195	27.39%
鄧 聲 興	27,714,613	—	—	—	27,714,613	1,500,000	29,214,613	7.30%
胡 永 健	—	—	—	—	—	3,500,000	3,500,000	0.88%
郭 子 健	—	—	—	—	—	1,500,000	1,500,000	0.38%

附註：

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公司 Superhero Limited 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相當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發售價7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 股 權 數 目					
參 與 者 姓 名 或 所 屬 類 別	授 出 日 期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於	期 內 授 出 購 股 權	期 內 行 使 購 股 權	期 內 失 效 購 股 權	期 內 註 銷 購 股 權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元									
董 事									
陳 丹 蕾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胡 永 健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3,500,000	—	—	—	—	3,500,000
鄧 聲 興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郭 子 健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諮 詢 顧 問									
陳 永 陸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管 理 層 股 東									
鄭 建 生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500,000	—	—	—	—	500,000
其 他 僱 員									
總 計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¹⁾	0.21	8,000,000	—	—	—	—	8,000,000
				20,000,000	—	—	—	—	20,000,000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僅承授人方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 (2)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4名執行董事、一名本集團諮詢顧問、一名本集團管理層股東及12名本集團全職僱員分別獲授可認購合共9,000,000股、2,500,000股、5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始在創業板上市，故沒有足夠往績價格表現數據，按一般常用的方法計算出合理的價值，所以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及／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079,195	2,500,000	109,579,195		27.39%
U six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97,001,144		24.25%
陳永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7,001,144	2,500,000	99,501,144		24.88%
鄧聲興	實益擁有人	27,714,613	1,500,000	29,214,613		7.30%
鄭建基	實益擁有人	25,195,103	—	25,195,103		6.30%

附註：

(1) Superher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

(2) U si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陳永陸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及／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利益衝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鄧聲興先生為財經界知名人仕，不時獲電視及電台頻道等不同媒體邀請擔任各財經節目及研討會的講者及主持，另在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及專欄。

董事認為，鄧聲興先生以個人身分主持財經節目及研討會和撰寫財經專欄，是以鄧聲興先生個人的才能進行，加上該等活動的範圍不及本集團業務範圍全面，且模式有所不同，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擁有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的聯繫人仕沒有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根據其本身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並會收取和將繼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慧雲小姐及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第一季季度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倘適用）。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內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